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

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吉林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吉林

光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现就公司股权转让

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案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,不存在损害公

司及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,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;

二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案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结构,有利于

形成有效的约束机制、规范公司运作;

三、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案能改善公司资产结构,增加公司流动资金,为上

市公司增强盈利能力和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了坚实的基础,从而将从根本上保护

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,特别是广大流通股股东的权益;

四、同意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方案。

独立董事:沈坤荣、顾仁民、陈浩

2006年3月3日